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仔细阅读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进行制作。本人保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名：



邢其彬

2012 年 2 月 | 日